

208
本省四河各級羊已停航現缺以一帶沿途各埠一航務司
事審均設月分審以細煙店而示及照新客貨事
宜并無商錫經售如事本則規則已不適同
和方處上

湖北省各埠設立小輪碼頭售票註冊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建設廳令

第一條 凡在湖北省各埠設立小輪碼頭經售票者其註冊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埠小輪碼頭之設立或添設須由發起人擬具詳密計劃呈經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調查確實後得准其先行籌備惟須俟註冊給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發起人於籌備期限內籌備完竣時須按照規定表式分別填註連同冊照費及各項附件呈請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註冊給照表式另定之

凡各埠已經設立碼頭之商號無論已否立案均應於本規

期
公布後三個月內按照之川項手續辦理

第四條 凡營業期內如表列各項有變更時須即呈報有
案但變更商號名稱或組織者仍應照繳冊照費換
領新照

第五條 冊照費分甲乙兩等武昌漢口宜昌沙市武穴等埠為甲等
其餘各埠為乙等甲等冊照費銀二十元乙等冊照費銀
十元

第六條 各經售船票商號須將各小輪額定裝載人數貨物噸數
及票價等分別列表懸掛不得多售船票額外需索
及派人攔街兜攬

205
第七條

各售票商號對於夜間上下客商應加意照料如在未上船之先及既下船之後於該碼頭範圍內有疏忽失事情事均由該售票商號負責

第八條

各經售船票商號對於同一航線各小輪之停開班期應與各該輪商妥為勻配不得有彼此爭泊情事

第九條

各經售船票商號如有違背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由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分別罰辦或勒令停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湖北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